2018 年度乐昌市 乐昌市慢性病防治站 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二、收入预算说明
三、支出预算说明
四、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
五、“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六、政府采购情况
七、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八、预算绩效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
十、专业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部门基本支出表
五、部门项目支出表
六、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及“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乐昌市慢性病防治站是承担我市结核病、精神病、麻风病、性病防治工作的防治部门,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人员编制18名。现有在职人数20人，其中财政供养人员20人;离退休人员12人，其中财政供养人员12人。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8年收入预算300.09万元,比上年减少26.11万元,减幅0.8%,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比上年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00.09 万元。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8年支出预算300.09万元，比上年减26.11万元，减幅0.8%,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比上年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300.09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

（一）基本支出预算255.98万元，占预算拨款支出的85.3%，比上年增23.7万元，增幅10.2%，原因是人员工资补贴增加。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06.84万元,商品与服务支出1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34.15万元.

（二）项目支出预算44.1万元，占预算拨款支出的14.7%，与上年预算相比，比上年减49.8万元，减少53%，原因是2018年药品与卫生材料（非税）成本未按上年度纳入年初预算支出。本年度项目支出：001

麻风病防治项目 0.5 万元，与去年持平，该项目经费用于世界麻风日对韶西医院住院的乐昌籍麻风病人的慰问；002 结核病防治项目 37.4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用于我市所有纳入防治规划登记的活动性肺结核病人进行免费治疗和督导管理，开展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以及追踪疫情病人；003 严重精神障碍管理项目 5 万元，比上年持平，主要用于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工作运营管理；004 征收经费 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 万元， 是非税收入利润按比例返回经费，用于弥补公用经费不足。

四、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59.1 万元，比上年减少 49.8 万元。其中办公费 16.8 万元、印刷费 2.5 万元、邮电费 2 万元、差旅费 6.4 万元、会议费 0.8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日常维修费 0.8 万元、培训费 3.7 万元、专用材料 3 万元、劳务费 9 万元、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办公用房水费 1.3 万元、电费 2.2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 万元、其他费用 3.9 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说明。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为 9.2 万元，与上年数持平。按具体项目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6 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 3.2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

六、政府采购情况。2018 年本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0 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情况(固定资产情况）。2018 年本部门占有国有资产总额 2581337.94 元，其中房屋 1179666 元，车辆 369051.73 元，其他固定资产 1032620.21 元。

八、预算绩效情况。2018 年，主要工作目标有：1、结核病防治项

目：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开展结核病分级诊疗和综合防治服务模式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16〕672号）以及《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确定结核病分级诊疗和综合防治服务模式试点地区的函》（国卫办疾控函〔2016〕1159号）文件的要示，2018年底普通肺结核患者在我单位接受治疗的比例达到90%；肺结核可疑症状者和疑似患者查痰率达到80%；重点人群肺结核筛查率达到90%；肺结核患者进行痰培养率达到80%；确诊患者中病原学诊断率达到40%；病原学阳性患者的分子生物学耐药检测比例达到80%；肺结核患者管理率达到90%以上。2、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项目：根据韶关市社区精神卫生工作计划（2017年）的要求，我市重性精神病患者发病报告率达到5%以上，重性精神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80%以上，重性精神病患者管理率达到90%以上，重性精神病患者服药率达到80%以上，重性精神病患者规律服药率达到50%以上。3、开展2018年世界麻风日慰问麻风病人活动。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如无也应注明）。本单位无资本经营收支情况。

十、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

一本预算。

3.机关运行费：即部门（单位）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4.“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